




劳燕
A Single Swallow

张翎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劳燕

A Single Swallow

张翎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燕/张翎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02-012566-1

I. ①劳…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0326号

责任编辑 樊晓哲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校对 罗翠华
责任印制 史 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7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插页3
印 数 20001—25000
版 次 2017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566-1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威廉·德·瓦耶-麦克米兰,或者麦卫理,
或者比利,或者其他

我的名字和绰号多不胜数。几乎每认识一拨人,我都会得到一个新名号。

根据那张辛辛那提好撒玛利亚人医院签署的出生证明,我的名字是威廉·爱德华·塞巴斯蒂安·德·瓦耶-麦克米兰(William Edward Sebastian De Royer-Macmillan)。你大概已经注意到,我有两个中间名——爱德华是我父亲的名字,塞巴斯蒂安是我祖父的名字。我的姓是个复合姓,由两部分组成,德·瓦耶是我母亲娘家的姓,而麦克米兰是我父亲的姓。在我出生的那个年代,像我母亲那样结了婚之后依旧在夫姓之前保留了娘家姓氏的女人并不多。我母亲的祖先来自法国,是个望族,据说被那个“在我之后洪水滔天”的路易十五封过一个连她自己也已经说不清楚了爵位。我母亲的家族与欧洲的渊源已经很淡薄,事实上,她对中文的精通程度远胜过法文,娘家姓氏大概是她带进这桩婚姻的唯一一件嫁妆。

这个全名我一生只使用过三次,一次是在出生证明上,一次是在波士顿大学医学院的入学申请表上,还有一次是在结婚证书上。除此以外,没有任何人用这样长的名字叫过我。即使是在八

岁那年我偷了街角便利店的一小盒甘蔗糖,被店主告到家里,我父亲把我叫到他的书桌前——那是我通常听训的地方,他也只喊我“威廉·德·瓦耶-麦克米兰”——那已经是他表达愤怒的极致形式了。我私下里试过,如果把我的全名不吃掉一个音节地念完,中间至少需要换两口气。

我的家人和美国的同学朋友都叫我比利(Billy),我母亲则只用比利的首字母B称呼我。我时常感觉我母亲——一个需要照顾生病的丈夫和五个子女的家庭主妇,身上具备了一个数学家的天赋,她总能把生活中许许多多数学题一样复杂繁琐的细节,一口气简化到根。

比利这个名字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时不时会出现前缀和注解。比如我在中学读书时,同学给我的外号是“瘦子比利”(Billy The Bones)。当时我身高已达五英尺八英寸,算得上是个高个子,体重却只有一百二十八磅。我做梦都想达到一百五十磅——那是校篮球队员的最低录取门槛,可是一直到毕业,我都只能坐在场外的长板凳上,替场内的队员们摇旗呐喊。现在你们应该理解了,为什么在月湖那块草草平整出来的篮球场上,我极少错过任何一场球赛;而你们,则送给我一个绰号叫“篮球比利”(Basketball Billy),以和美国教官中的另一个比利相区分。我在月湖表现出来的对篮球的痴迷,只不过是圆一个少年时代的梦而已。

在我二十五岁那年,当我准备启程去中国的时候,我父母给我取了一个中国名字叫麦卫理——是从我的姓和名中各取了一个谐音。我是一个传教士,在我的教会里,我的会众管我叫麦牧师。但是附近村子里的老乡,就远没那么客气恭敬了。每周三到教会门口领赈济粥的那群人,管我叫“粥老儿”,尽管按美国标准

我那时甚至还算不上中年人。而到我这里看病拿药的人,当面叫我麦先生,背地里给我的雅号是“番医”。领粥和拿药的人,总是远远多过做礼拜的人,但我从不气馁,我相信他们拿了上帝的好,心里迟早会思想上帝的道。我很早就明白,在中国福音是要靠腿行走的,单靠嘴皮子不行。福音走路的两条腿,一条是粥,一条是药。当然,学堂也重要,可是学堂与粥和药相比,至多只是一根拐杖。这也是为什么当年我在上海下船的时候,我需要六个挑夫来挑我样数繁多的行李。那些个箱笼里,衣服和书只占了一小半,剩下的,全是我从美国募捐而来的医疗器械和药品。

我父母是卫理公会派往中国的传教士,他们的传教区域在浙江。他们没有固定的教堂,他们是耶和华的行吟诗人。从浙东浙西到浙南浙北,他们的足迹几乎覆盖了整张浙江地图。在他们的时间定义里,在某个地方住上六个月,就已经接近永恒。由于这种颠沛流离的生活方式,我母亲生下的四个孩子,一个也没能活下来。在她三十岁那一年,她突然感觉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慌。他们可以忍受爬满臭虫跳蚤的床铺,飘浮着厚厚米虫的粥,钉着大小油布的漏屋顶,两根竹竿搭建的户外茅坑,但是没有孩子的恐惧,却超出了他们的承受极限。就在那一年,经过无数轮的痛苦纠结之后,他们终于向母会提出了回国的申请。

回到美国的第二年,他们就有了我。接下来的七年里,我母亲连续生下了两个弟弟和一对双胞胎妹妹。出于感恩,或许还有那么一丁点愧疚,他们把我,他们的长子,奉献给了教会,就像亚伯拉罕献以撒那样。我作为传教士的命运,其实在我尚未出世时就已定下——我在母腹里就已经听见了上帝的呼召。

可是我并没有鲁莽行事,我一直等到从医学院毕业,做完住

院医生之后才启程去中国。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了这个决定的明智,或者说,这个决定的残忍。

我父母在中国生活了十二年,回到美国后,每日里叨叨絮絮的,依旧是中国往事。我和我的弟妹们多次听他们说过江南乡下的农民是怎样沤肥烧草木灰种茶的;靠水的人家又是怎样训练鹭鸶捉鱼的;生了孩子的妇女坐月子时吃的是什么食物;年成不好的时候,主妇们会在稀粥里加进什么野菜充饥……所以,在他们离开中国二十六年之后,当我步他们的后尘来到浙江时,我见到涉水的町步,过河的舢板,被孩童骑着走的水牛,满坡盛开的白茶花,听到那些乍听起来像吵嘴似的江南土话时,我丝毫也没有感觉惊讶。它们仿佛是我多年里反复出现的一个梦境,熟得不能再熟。它们不像是我的今世,倒更像是我的前生。

今天是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距我们立下那个约定的那一天,已经过去了整整七十年。七十年是个什么概念?对一只采蜜季节的工蜂来说,是五百六十多辈子;对一头犁田的水牛来说,可能是三生——假若它没有被过早屠宰的话;对一个人来说,几乎是整整一世;而在历史书籍里,大概只是几个段落。

但是,在上帝的计划中,七十年却只是一眨眼的瞬间。

至今我尚清晰地记得七十年前那天里的每一个细节。消息最早是从你们营地里传出来的。负责向重庆发送水文情报的报务员,最先从电台里听到了日本天皇的“玉音播送”。天皇的声音沙哑哽咽,用词和语气一样苍老,文绉绉的似乎拐了很多道弯。“然时运之所趋,朕堪所难堪、忍所难忍,欲以为万世开太平……”你们一开始几乎没听懂。在听了稍后的新闻解说之后,你们才明白那段话叫“终战诏书”。其实,那东西有个通俗易懂的名字,就

叫“投降书”，尽管通篇没有找到“投降”二字。

疯狂是从你们营地开始的，后来才像流感一样传染给月湖的每一户人家。你们把被子和冬装撕成条缠在棍子上，蘸着桐油焚烧，林子里到处是这样闪动的火把，远远望过去，像着了山火。上帝怜悯你们，把这疯狂的一天安排在盛夏，叫你们尽情胡闹，却不用去愁烦夜里睡觉的冷暖。后来全村的人都拥出来了，拥到你们练操的那块空地上。平常那里戒备森严，闲人不可入内。可是那天哨兵并没有阻拦，因为那天没有闲人，所有的人都是当事人。你们放鞭炮，干杯，狂喊狂跳，把遇到的每一个孩子都扛在肩上，递给每一个男人美国香烟。其实你们更想亲吻女人——你们大概有一阵子没闻过女人皮肤和头发的味道了，可是你们在重庆总部的头，那个叫梅乐斯的人，给你们定过严明的规矩，你们虽然不全听他的，却也不敢太过造次。第二天天大亮了，月湖的人才发现他们的鸡狗都没有担负起司晨的职责，它们都在前一天里喊哑了嗓子。

在这里我忍不住要拐出去，说几句关于梅乐斯的题外话。那个叫弥尔顿·梅乐斯的美国人，真算得上是个十足的倒霉蛋。他本来是可以跨进陆军大门的，那他就有可能成为史迪威，带着那个悲壮的远征军故事，还有那条以“史迪威”命名的伟大公路，定格为远东战争史上的一个昭著篇章。可是他没有。他本来也可以跨进空军大门的，那么他就有可能成为陈纳德，率领他的飞虎队穿越长空，成为昆明和重庆街头每一个男人心中的楷模，每一个女人梦中的情郎。可惜他也没有。他偏偏走进了一道名叫海军的窄门，在远离军舰和潜水艇的中国陆地上，在日本人身后的漫长海岸线上，铺建一张缄默的谍报网。梅乐斯和他的部下，也

就是你们,混在当地人中间,悄悄地勘测水文气象状况,收集海岸军事情报,训练海盗和游击队,为设想中的美军登陆计划做着无谓的准备。偶尔他手下的游击队,也会走百十里山路,炸毁一段铁轨,焚烧一间军需仓库,突袭一支没有防备的日本小分队。然而,他所做的这些事,跟史迪威和陈纳德相比,至多只是在日本人的背上扎一根并不致命的刺,让他们丢失一两个夜晚的睡眠而已。当年梅乐斯在华盛顿从他的顶头上司那里领受的,是一道关起门来压低嗓音的绝密口头命令,连一张书面记录都没有留下。所以他掉进了历史的缝隙里,一直没有人来打捞。七十年过去了,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史迪威和陈纳德的名字换了几茬的景仰者,而自己甚至没能浮上报纸的版面——愿上帝保守他的亡魂。

还是回到七十年前的那一天吧。那天的狂欢一直延续到了半夜,待众人散后,你们两个人——你,伊恩·弗格森,美国海军中国事务团的一等军械师,还有你,刘兆虎,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训练营的中国学官,还没有尽兴,就偷偷溜出来到了我的住处。伊恩带来了两瓶苏格兰威士忌——那是前几天去七十里外的军需处取邮件时弄回来的。就在我住处的那个简陋厨房里,我们三个人喝得烂醉如泥。那一天没人管得了军纪,那一天连上帝也开只眼闭只眼,那一天犯的任何过错都可以原谅。你,刘兆虎,说威士忌是天底下最难喝的酒,有股子蟑螂泡在尿里的臭味。可是臭味也没能阻拦得了你,你依旧把你的杯子干了一轮又一轮。后来,喝到半醉的时候,你就说出了那个建议。

你说以后我们三个人中不论谁先死,死后每年都要在这个日子里,到月湖等候其他两个人。聚齐了,我们再痛饮一回。

那天我们都觉得你的建议很荒唐,你说的是“死后”,而不是

“以后”。我们既不知道别人的,也不知道自己的死期,死后的世界对活着的人来说是一片无解的未知。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你才是我们中间的智者。你已经预见到随着天皇的“玉音播送”,我们将很快各奔东西,我们今后的生活轨迹,也许永远不会再有交集。活人是无法掌控自己的日子的,而死人则不然。灵魂不再受时间空间和突发事件的限制,灵魂的世界没有边界。千山万水十年百年的距离,对灵魂来说,都不过是一念之间。

那天夜里,我们一边喝酒,一边相互击掌握手,在嬉笑之间接受了刘兆虎的建议。当时我们都觉得那个日子还很遥远,我们不可能完全认真。战争已经结束,和平已把死亡推到了它本该待的位置,那个位置离我们都还有几步路。虽然我是三人中间岁数最大的,那年,我也不过才三十九岁。

我想到了我可能会是第一个去月湖践约的人,我只是没想到那个日子来得如此迅猛,我竟然会死在我们立下那个约定的三个月之后。

我认识你们的时候,已经在中国生活了十几年。我已经能像一个当地人那样自如地使用筷子夹花生米,熟练地系上或解开长衫上那些繁琐的布纽扣,用一抑一扬的步子,相对轻松地挑着半满的水桶走上几里山路。我能讲一口几乎没有破绽的当地土话,甚至能给老乡解说官府布告上的大部分内容。我给霍乱病患者做过临终祷告,从叮过老鼠的跳蚤那里感染过斑疹伤寒,我被一场意外的火灾困在屋里几乎窒息,我曾经历过三天的断粮窘境,我在杭州城里遇上空袭差点没来得及跑进防空洞。最惊险的一次经历是在一次夜行中遭遇土匪。尽管我们(我和我的妻子珍妮)的穿着打扮与当地人无异,可是当他们迎面走过的时候,还是

发现了我们是“番人”。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们的荷包比当地人饱实。在刀尖的威逼下，他们对我们进行严格地搜身，最后发现我们居然一无所有。就是那次惊吓，使得珍妮在不久之后死于小产。

可是每一次的险境，上帝总能为我找到一条狭窄的逃生之路。我没有死于战争、饥荒、流行病，我却死在了自己的手中。我在波士顿大学学到的那些医学知识，帮助我救治过很多人的性命——尽管我没能救活我的妻子。到后来我才意识到，那些被我救治的性命原来都是有价的，那个代价就是我自己的生命——我的医术最终从背后捅了我致命的一刀。

在我们喝完那顿酒之后，你们很快就开拔去了上海和江苏的几个城市，协助国民政府维持秩序，接受日本人的投降。而我，却在那个秋天乘坐“杰弗逊号”邮轮，踏上了回美国的路程。我母亲来信说我父亲病重，希望在临终前看到多年未见的长子，那个被他献在祭坛上的以撒。我是平民，不用像伊恩那样排在积分制的长队里等候复员回国的命令。我没费多少周折，就买到了远洋轮上的一个舱位。只是我最终没能见到我的父亲——他没有死，死的却是我。

我在上海等候船期的时候，住在一位同是卫理公会派遣的传教士家里。他的厨子背上长了一个火疖子，严重溃烂，痛苦不堪。其实我是完全可以袖手旁观的，这里毕竟是大上海，不是偏僻的月湖，只要肯掏几个铜板，就有无数家医院诊所可以就诊。可是我的手术刀不干，它在我的箱子里发出了嗡嗡的抗议声，于是我不得不为厨子施行切除手术。我的柳叶刀那天和我闹了一个小小的别扭，这是我们之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龃龉——它

穿透了我的橡胶手套在我的食指上割了一个口子。手术很成功，厨子的痛苦立刻得到了缓解。我的伤口也很小，几乎没流什么血，看上去完全无害。经过简单的消毒处理，第二天我按时登上了“杰弗逊号”邮轮。

到了晚上，伤口开始感染，指头肿成一根萝卜。我服用了随身携带的磺胺药物，却丝毫没有奏效。我当时不知道我对此药过敏，也不知道欧美已经有了更新的抗菌素——毕竟我从大学学来的医学知识，已经多年不曾更新。我每况愈下，伤口化脓到了必须用茶缸来接的地步。轮船正行驶在汪洋大海上，离最近的港口也有几天的航程，驻船医生建议立即手术截指。当时我还没有意识到情况的紧迫性，我犹豫了。促使我犹豫的原因其实很简单：我未来的生活离不开这根手指。在我尚未踏上回美国的航程之前，我就已经想好了归来之后的计划。我会在另一处乡村设立一家带有简易手术台和病房的诊所，让附近的乡民不需为外伤感染和分娩之类的事跑百十里山路去县城。促使我想到这个计划的，不仅仅是因为当地人的穷困可怜处境。高尚的大道理之下，其实还是埋藏了一点点卑贱的私心的。我也是为了一个人——一个在我心中占据了重要位置的中国女孩子。

事后证明，我的犹豫是致命的。三十五个小时之后，我死于败血症。我的死，只在两处有所记载，一处是在“杰弗逊号”邮轮的航海记录里，一处是在卫理公会的传教史中，都只有短短的一行字。据说在我之前曾有一位叫诺尔曼·白求恩的加拿大人，也因在施行手术过程中手指受伤感染而死，但我们死后的境遇则完全不同。他死在合宜的时间合宜的场合，从而被封为“以身殉职”的楷模，记载在中国一代又一代的教科书之中。而我的死，却被

掩埋在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中国内战等等的重大新闻里,成为尘粒一样卑微的小事。

就这样,我从一个对和平生活抱有温馨憧憬的传教士,变为一个在两块大陆之间漂泊的幽魂。可是我并没有忘记和你们定下的那个约定:每年的八月十五日,我都会按时来到月湖,静静地,耐心地等候你们的来临。

今天是第七十次。

这些年里月湖村改过几次名字,归属过不同的行政区域,它的分界线如同战时某些欧洲国家的国境线一样变换不定。然而对一个死人来说,时间已成定格,后来的变迁无关紧要,月湖已是永恒。

你已很难在月湖找到当年的旧迹。在我手中落成的那间教堂,后来被依次用作大队办公室、粮食仓库和小学校舍。每换一个用途,外墙上就会换一幅壁画,大门就会改涂一层漆。当年你们平整出来的那个篮球场和操练场,如今早已盖成了密集的民居。当年美国教官的宿舍都已被拆除,覆盖在那上面的建筑物,也已被拆过了两轮,现在分别是一个干货市场和一排小商品店铺。唯一存留下来的是那个中国学员宿舍,刘兆虎曾经在门前的空地上打过永垂史册的一架。其实它也就剩了一个大致完好的门脸,推门进去,里头却被隔成了很多个鸽子笼似的小房间,早已不是当年的景象。所幸的是,对那些旧事感兴趣的人尚未死尽,前几年有人在那个院子门前立了一块石碑。那石碑如今派了很多用途,比方说摊晒孩子的尿布,堆放新收下来的竹笋,或者张贴治疗淋病梅毒的小广告。可是无论如何我还得感谢它,假若没有它,我真有可能会在这一片马赛克铺成的楼群中迷路。

我在这里孤孤单单地等待着与你们聚会，等了一年又一年。你们没有出现，就说明你们还活着，在世界的某一个角落。我从未怀疑过你们会爽约，因为你们是军人，军人知道什么叫承诺。

在我空等了十七年之后，当我第十八次踏上月湖的土地时，我等来了刘兆虎。假如我的记忆没有出错的话，那一年你，刘兆虎，应该是三十八岁，而我则是永恒的三十九。亡灵的世界颠覆了活人世界的规矩，在活人的世界里，我长你十九岁，而在亡灵的世界里，你仅仅比我小一岁。死亡拉近了我们的距离。

你一下子认出了我，因为我已经被死亡定格在我们别离时的模样，而我却怎么也认不出你来，直到你喊出了我的名字。你身个矮了一大截，很瘦。其实你来训练营的时候就很瘦。当时所有的中国学员无一例外都是瘦骨嶙峋的样子，你们的美国教官直犯嘀咕，说这样的学生能行军扛枪打仗吗？很快他们就发现了自己的判断失误——那是后话，但是你当时并没有比其他的人更瘦。

然而那天，当我再次见到你时，我觉得用瘦来形容你简直是一种矫情。你岂止是瘦，你几乎完全没有肉，你的皮肤是紧贴在骨头上的，紧得几乎可以看清骨头的颜色和纹理。你的头发几乎掉光了，剩下稀稀疏疏的几根，根本无法掩盖你的头皮。你的头皮和你的脸色一样泛着病态的苍白，不过你看上去很干净，说明有人仔细地清理过你之后才送你上的路。其实，你最大的变化不在身高，不在体重，甚至也不在头发，而在你的眼睛。我第一次见到你时你眼睛里闪烁的那团火不见了，只剩下两个完全没有内容的深坑。

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你来投考时的模样。那时候，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的训练营刚刚在月湖村落成。所谓的落成，不过是从

当地借了几处结构相对结实的砖木院落作为教官和学员的宿舍，再平出几块农田做练操打靶和运动的场地而已。把训练营址选在月湖，是因为它离日本人和离海岸都足够远，有群山环绕遮蔽，受日机轰炸和日军进犯的可能性比较小。但在这里落址不仅是因为远，还因为远得合宜。一二百公里的路程，月湖就能通往日占区和出海口——这是个步行可以抵达的距离。美国教官很快就发现了与瘦弱的体型相比，中国学员的脚力到底有多么强壮。美国人不是在字典里，而是在中国的行军途中，才认识了“步行”这个词的真正含义。必要时，从月湖步行出发，可以在日本人的脊背上扎几根叫他们拔不出来的刺，然后再安全撤回。毕竟训练营的主要任务，不是正规作战，而是收集情报，骚扰军心，让日本人任何时候都处于胆战心惊的状态。

训练营已经配备了中国翻译。远在重庆的梅乐斯还不了解，偌大的中国虽然只讲一种官话，却有三千九百九十九种方言，尤其在南方，隔一个乡的人，一开口就有可能陷入鸡同鸭讲的境地。训练营的招生范围限制在附近的几个区，为的就是语言沟通上的便利。而重庆调派来的翻译是个广东人，他说的官话，只有他自己能听懂。于是情急之下，美国教官就请了我来帮忙——我在方圆几百里是个出名的中国通。就是在那一天里，我认识了你们。

你，刘兆虎，大概是跑了很远的路来的，布褂子的背上结满了盐花，汗水正一颗一颗地滚下你的眉毛。你气喘吁吁的，手里捏着一张撕下来的招生布告。你的中国考官提醒你布告是给大家看的，你怎么能一个人撕了？你想笑，可是你的脸绷得太紧，没有笑容可以穿得透那样的盔甲，结果你只是清了清嗓子，说“着

急”。你那天话不多,你后来的话也很少,你的嘴是闸门,关的时候远远多过开的时候。

你的中国考官让你在报名登记表上写下你的名字。你写了一个“姚”字,又立刻划掉了,接着写了“刘兆虎”三个字。当时我觉得这个名字隐隐有些眼熟,却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考官又问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你犹豫着,仿佛在进行一次艰难的心算,最后才说我只有一个老母亲。考官问你识字吗?你说差一个学期就中学毕业。考官说那你写几个字我看看。你将毛笔蘸满了墨水,俯在桌子上,在一张质量不怎么好的米纸上,一气呵成地默写了“国父遗训”。

你的录取资格在此刻已经没有太多的悬念,尽管你还需要经过简单的体检。匆匆一眼就几乎可以判定,你的身体基本健康。理一理发,再好好地喂你几顿饭,你应该可以集中精力集训。

不过招考的步骤是严格按照重庆总部拟定的程序进行的,他们还有问题要问。

“你有什么特长?”他们问你。

你闭着眼睛想了一下,才说:“我会讲英文。”

当我把这句话翻译给伊恩·弗格森,他明显对你产生了兴趣。学员中若有能讲英文的人,对授课是个极大的便利。他就让你说几句听听。

你在脑子里把你的那几个英文单词慌慌张张地召集起来,排成一队。那天你的英文口音很烂,舍去了动词,把主语和宾语调换了个儿。我猜想教你英文的那个老师一定是说斯瓦希里语出身的,你大概想说“我很高兴认识你”(I am very glad to meet you),结果你说出来的却是:“你很高兴认识我”(You very glad meet

me)。伊恩忍不住哈哈大笑,我出来给你圆场,我对伊恩说:“聊胜于无。”

在后来的日子里,你的英文还是派上了一些很实际的用场的,那天你只是太紧张,发了台瘟。

你窘迫得满脸通红。为了捞回一分,你从裤腰带上抽出一样缠着橡皮筋的东西——是弹弓。你举起弹弓,抬头寻找着天空中出现的任何一个可疑斑点。后来你发现了一只鸟。你收腹,敛气,射出了一颗小石子。鸟儿应声落地。

那是一只飞行中的麻雀,你不仅瞄得很准,而且你懂得提前量的原理。

那一刻,所有的人都已经在心里录取了你,尽管他们还得问完最后一个问题。

“你为什么要来这里?”

你没有回答,你只是看了考官一眼。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你眼睛里的那团火。

其实我在别人的眼睛里也见过火,投考训练营的人眼里都有火,只是你的火和别人不同。你的火不是给人煨暖的,你的火岂止不热,你的火是冰冷的,冷得像刀。你用这样的火代替了回应。

伊恩让我把你的名字写到学兵录取名单里。我扯了扯他的衣袖,低声提醒他这个人放在学兵班有点可惜。当时录取的学员分两个等级:一个是学官班,学生毕业之后会成为特种部队的基层干部;另一个是学兵班,毕业生是经过特殊训练的士兵。伊恩犹豫了一下,说你没有任何从军经历。我说经验可以学习,才干后天难成。伊恩没再说话,只是用钢笔把你的名字划到了另外一边。后来我才觉出了我的冒失:我不是训练营的正式成员,我却